

旅行業申請停業說明

一、 旅行業申請停業登記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旅行業停業登記申請書正本 1 份。
- (二) 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（股份有限公司應檢附）或股東同意書影本（有限公司應檢附）或總公司授權書影本（外國分公司應檢附）。
- (三) 原領取之旅行業執照正本或旅行業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。
- (四) 原領取之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正本或繳回/註銷申請表正本。

二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停業登記前，請逕自前往旅行業管理系統將全體職員申報離職異動。
- (二) 暫停營業應於停止營業之日起 15 日內備具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備查。
- (三) 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，另具有正當理由者得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申請展延 1 次，其期間以 1 年為限。
- (四) 停業期間屆滿後 15 日內須提出申報復業，如未依規定申報將依發展觀光條例，將處以罰鍰；未申報達 6 個月以上，得廢止旅行業執照。

(五) 決議事項：

1. 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（股份有限公司）

應載明公司停業事項、詳述停業理由、停業起訖時間及經理人(詳敘姓名)停業期間予以留任或解任。解任經理人係專屬董事會決議事項。(經濟部 93 年 8 月 10 日經商字第 09302133310 號函)

2. 股東同意書（有限公司）

應載明公司停業事項、詳述停業理由、停業起訖時間及經理人(詳敘姓名)停業期間予以留任或解任。

3. 總公司授權書（外國分公司）

應載明分公司停業事項、詳述停業理由、停業起訖時間。

外國公司分公司經理人停業期間如有解任，尚需提出指派新任經理人之授權

書。(經濟部商業司 109 年 6 月 11 日經商一字第 10902266600 號)

- (六) 經簽證之總公司授權書應載明公司停業事項、詳述停業理由，另分公司經理人變更登記，毋庸檢附董事會決議錄辦理(經濟部 57 年 6 月 20 日商 21949 號)。
- (七) 公司法第 10 條所稱停業登記，係針對本公司而言；分公司尚無適用餘地。分公司如無營業必要，應為廢止登記，尚無停業登記之問題。(經濟部 95 年 7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500585790 號函)
- (八) 公司暫停營業係指包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在內之整體而言。是以，其所屬分公司亦應暫停營業。(經濟部 89 年 7 月 17 日商 89213322 號函)
- (九) 原領取之旅行業執照(含分公司)如已遺失，請另填妥旅行業執照遺失切結書。
- (十) 如繳回或遺失原領取之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，請另填妥旅行業送件人員識別證繳回與註銷申請表。
- (十一) 公司印鑑為他人無權佔有，拒不返還，以致公司無法使用原印鑑，應由公司向法院訴請返還外，公司負責人可檢附提起訴訟之有關證明文件，申報公司印鑑變更。(經濟部 90 年 5 月 3 日商字第 09002090300 號函)
- (十二) 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，申請書請預填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公文寄送地址，如須補件將逕以電話洽辦。